

2024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49

1.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2.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

1. 解决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法律制度冲突的法律制度是

- A. 国内私法 B. 国际私法 C. 区际私法 D. 时际私法

2. 国际上,专门从事统一私法工作并且居于显要地位的国际组织是

-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B. 国际民航组织
C. 国际劳工组织 D. 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3. 主张契约应适用当事人自己选择的习惯的法学家是

- A. 巴托鲁斯 B. 杜摩兰 C. 萨维尼 D. 达让特莱

4. 吸收萨维尼理论中的精华,克服其理论中的不合理成分的法律选择方法是

- A. 利益分析说 B. 最密切联系说 C. 结果导向说 D. 意思自治原则

5.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6 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

- A. 法院地法
B. 该国冲突规则指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C. 中国法律
D. 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6.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结点,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
- A. 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 B. 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 C. 转致无效
 - D. 法律规避行为有效
7. 中国对适用外国法本身的错误,
- A. 不允许当事人上诉
 - B. 允许当事人仅就冲突法适用错误问题进行上诉
 - C. 允许当事人仅就法律适用错误问题进行上诉
 - D. 对外国法的适用无论发生什么错误,都允许当事人依法上诉
8.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5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条规定的立法方式是
- A. 间接限制的立法方式
 - B. 直接限制的立法方式
 - C. 合并限制的立法方式
 - D. 无限制的立法方式
9. 《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公约》第1条规定:如果当事人的住所地国规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而其本国规定适用住所地法时,凡缔约国均应适用
- A. 当事人本国法
 - B. 住所地国的内国法
 - C. 惯常居所地所在国的国内法
 - D. 经常居所地所在国的国内法
10. 一个在成年年龄较低的国家已达成年的,因实际连结点的改变,依其新属人法规定还未成年,依原属人法他已取得的完全行为能力能否得到保留,下列哪种观点是可取的?
- A. 根据保护既得权说,主张其新住所国或新国籍国应承认其已取得的完全行为能力
 - B. 主张其成年资格不能在连结点改变后仍保留
 - C. 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分别解决,总的原则是既不宜使此种权利无条件地得到保留,也不宜使过去已经成立的法律关系遭到否定
 - D. 商业行为当事人如依其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则应认为有行为能力
11. 我国对于法人住所的确定标准主要采用
- A. 管理中心或主事务所所在地标准
 - B. 法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地标准
 - C. 法人章程规定的住所地标准
 - D. 法人成立地标准

12.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
- A. 法人管理中心地法律
B. 法人主事务所所在地
C. 登记地法律
D. 国籍国法律
13. 法律行为成立的形式要件的准据法,根据“场所支配行为”原则,适用
- A. 行为地法
B. 法律行为实质要件适用的准据法
C. 合同缔结地法律
D. 法院地法
14.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规定:对于信托,公约应首先适用财产授予人明示或默示指定的法律。如当事人未指定信托准据法时,应适用
- A. 信托管理地法
B. 信托财产所在地法
C. 受托人居所或营业所所在地法
D. 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15. 关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一般都适用
- A. 投资者母国的法律
B. 投资者属人法
C. 投资者经常居所地法
D. 东道国法
16.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与外国人结婚,一律适用
- A. 一方当事人本国法
B.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
C. 双方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D. 中国法
17.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则适用
- A. 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B. 共同国籍国法律
C. 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D.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18.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9 条规定:扶养,适用
- A. 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B. 被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C. 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D.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19. 关于平行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

- A. 不予受理
- B. 可予受理
- C. 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 D. 颁发禁止诉讼令

20. 中国 1991 年加入 1965 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和 1997 年加入 1970 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时,均指定下列哪一个机关为中央机关?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司法部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21. 反致产生的原因包括

- A. 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事实赋予不同的法律性质,从而可能会导致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
- B. 各国对本国冲突规范指引的外国法的范围理解不同,一些国家认为被指定的外国法包括该外国的冲突法
- C. 不同国家对同一冲突规范中包含的概念的内涵理解不同
- D. 不同国家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规定了不同的连结点
- E. 在具体案件中有相互指定的致送关系发生

22. 时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情况

- A. 法院地国的冲突规则发生了改变
- B. 法院地国的实体规则发生了改变
- C. 法院地国的冲突规则未变,但事实上的连结点发生了改变
- D. 法院地国的冲突规则和事实上的连结点都未变,但是法院地国的实体规则发生了改变
- E. 法院地国的冲突规则和事实上的连结点都未变,但是被指定的准据法本身发生了改变

2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首先规定了“双国籍国民待遇原则”,这里指的双国籍是指

- A. 作者国籍
- B. 出版者国籍
- C. 出版社国籍
- D. 作品国籍
- E. 作品与出版社国籍

24. 在合同法律适用理论中,下列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表述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时间不受任何限制
 - B. 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方式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
 - C. 关于当事人选择法律的空间范围,目前绝大多数国家没有限制
 - D. 关于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性质,学界普遍认为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协议选择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冲突法
 - E. 当事人选择法律的变更,目前绝大多数国家不允许当事人事后变更所选择的法律
25.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特征性履行方法相结合的立法例有
- A. 除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外,直接依据特征性履行方法,明确规定具体合同的法律适用,特征性履行方法直接代替最密切联系原则
 - B. 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特征性履行方法结合起来,通过特征性履行方法确定最密切联系地
 - C. 最密切联系原则、特征性履行方法与更密切联系例外相互结合
 - D. 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特征性履行地,最密切联系原则直接代替特征性履行方法
 - E. 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特征性履行方法分割开来,分别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2 分。

- 26.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
- 27.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28. 诉讼费用担保
- 29. 仲裁协议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 30. 简述中国有关涉外代理法律适用的规定。
- 31. 简述几种特殊情况下的物或财产的法律适用。
- 32. 简述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规则。
- 33. 简述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涉外无人继承遗产法律适用的规定。

五、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 34. 论述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般条件。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35. 2022 年,韩国人甲未留遗嘱在其经常居所地上海死亡。甲死亡时,其妻子,儿子和女儿均为韩国人,经常居住地在韩国。甲在上海留有一座房屋,一辆汽车,在韩国留有一座房屋。为了遗产继承,儿子在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根据中国法律,房产即便登记在被继承人一人名下,但只要是在其与配偶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就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在财产的分配上,就应当先分出配偶之份额,以该房产其余的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但是,根据韩国法律,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财产却应当视为其个人财产,并不属于夫妻共有。

问题:

(1)为了解决继承问题,需要首先解决夫妻财产问题,这一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问题?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本案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2)中国法院应适用哪国法律解决继承问题?为什么?

36. 中国学生甲与日本学生乙系美国某大学同学,两人的共同经常居所地为美国某州。2019 年暑假,两人相约到中国西部自驾旅游。旅行途中,由于驾驶员甲的失误,汽车撞向路边的大树,并导致乘客乙严重受伤。乙遂向中国某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

(1)中国法院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决上述争议?为什么?

(2)如果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中国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为什么?